

## 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 16 号

###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1 月 16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收到公司股东李勤提交的《关于向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李勤提议将《关于提请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等十五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公司董事会对李勤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后认为，李勤不具备向公司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，李勤本次所提出的临时议案不满足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前提条件，并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部对此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说明董事会决定不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合法合规性，请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1月17日